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5)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2015年5月11日更新)

組織章程

1. 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及至少要由兩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應具獨立性。
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4. 公司秘書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次數

5. 如有需要，需召開會議以研究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授權

6.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全面聘用中界代理以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人選，開支由本公司支付，及與合適人選進行面試以作提名。

職責

7.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樣化政策（“政策”）的執行；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討論任何或許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c)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就上市規則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程序

8. 透過諮詢人力資源的負責人士及提名委員會的秘書，主席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透過秘書的協助，主席須確保全體成員能適時地取得充足資料以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中作出有效討論。主席須向全體成員介紹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中的事項。秘書須根據有關報告傳閱及制定的法律或規例的限制，在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把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及提名委員會的報告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主席須在下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中報告任何作出之重要決定。
9.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對每次正式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制作會議紀錄。所有會議紀錄應對任何成員考慮的事項、達致的決定或提出的建議及任何疑慮，包括反對意見作足夠詳細的紀錄。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